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钢混建筑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71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房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建筑，**非钢筋混凝土建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。**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四条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不得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前解除保险合同，否则属违约行为，若违约须按未到期保费的一定比例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）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。